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【高年級】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依據

(一)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104.8.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4385569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

二、招生對象：以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為限。

三、人數與編班：合併班級或年級上課，每班至多不超過 25 人。

四、上課日期、日數與時間：**110 年 8 月 30 日（一）至 111 年 1 月 19 日（三）止。**

月份 日數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一月	合計
週三 12：00-16：00 上課日數	0	5	4	4	5	3	21
週一至五 17：30 以後放 學上課日數	2	21	20	21	22	13	99

註：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事件而停課者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），不予補課或退費。

五、費用

課後照顧費用不含營養午餐費用。訂學校營養午餐者，另行依規定收費。

① 每週一～五，延長至 17：30 放學，收費 10143 元。

② 每週一～五，延長至 19：00 放學，收費 17686 元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10 年 6 月 11 日（五）前**，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七、繳費

(一)報名時無需繳費，**經確認開班，於開學後發下三聯單至相關金融單位或超商繳費。**

(二)逾期未繳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至學校以現金繳費。

(三)未能於期限內到校繳費者，視同放棄。並由候補者遞補。

八、退費：請妥善保存收據，以憑辦理退費。

(一)於開始上課日(110/8/31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(即不發繳費三聯單)。

(二)開始上課日起算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期間，即 110/8/31-110/10/15(含 10/15)申請退費者，不論學生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(即開立三分之一費用的三聯單)

(三)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期間，即 110/10/16-110/12/2(含 12/2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即 110/12/3 以後(含 12/3)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如颱風天災等停課方式，依台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恕不補課及退費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具有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資格及經審核符合教育局安心就學輔導方案學生，均得免費參加。

(二)放學時間已晚，請家長到校接送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參加學生均應遵守學校各項規定及教師指導。

十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

【高年級】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學生姓名、班級	年 班 姓名：	家長簽章：	
參加與否	☐ 不參加(仍應填寫學生姓名，並請家長簽章) ☐ 參加，且願遵守簡章所列之相關規定。		
參加者，以下資料務必詳填，謝謝！			
欲參加之班別 (請務必勾選)	☐ ①17:30 放學，繳 10143 元 ☐ ②19:00 放學，繳 17686 元	學生身分， 請務必勾選 (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請附 110 年證明)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30 萬以下 ☐ 其他：_____
是否訂學校營養午餐	☐ 是 ☐ 否		
家長姓名(1)		緊急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【家】 【辦】 【行】
關 係	☐ 父女 ☐ 父子 ☐ 母子 ☐ 母女 ☐ 其他()		
家長姓名(2)		緊急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【家】 【辦】 【行】
關 係	☐ 父女 ☐ 父子 ☐ 母子 ☐ 母女 ☐ 其他()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因應疫情，欲報名者請家長自行列印填寫本報名表，確認無誤後，於右上方簽名處簽名(親筆簽名)，或傳真至 02-2833-5480，並主動來電服務專線 02-28316293 分機 212 確認。復課後，學年各班亦將發放紙本報名表。

二、相關資料僅供本學期課後照顧事宜聯繫用，不移作其他用途。